

##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夏承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股 5%以上股东夏承周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轮减持期间夏承周先生共计减持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965,800 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 0.874%），本轮减持后，夏承周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5,606,2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5.079%）。

####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及新一期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股东夏承周先生拟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44,000 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 1.125%）。

公司于近日收到夏承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夏承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在本轮减持期间内，夏承周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965,800 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 0.874%。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夏承周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5,606,2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5.07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夏承周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65,800 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 0.874%。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股 数(股)	占公司 原总股 本比例
夏承周	集中竞价(含 盘后定价)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69.42	49.70-95.98	965,800	0.874%

注: 1、本轮减持前公司原总股本为 110,530,936 股,本轮减持后公司现总股本为 110,388,986 股,差额系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

2、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原总 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现总 股本比例
夏承周	合计持有股份	6,572,000	5.946%	5,606,200	5.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72,000	5.946%	5,606,200	5.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本轮减持前公司原总股本为 110,530,936 股,本轮减持后公司现总股本为 110,388,986 股,差额系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

2、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承周先生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三) 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承周先生本次的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目前,夏承周先生的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夏承周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二、备查文件

- 1、夏承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